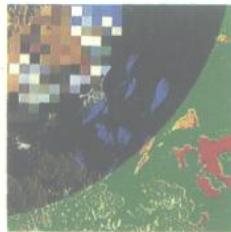


票据法的理论与实务

谢石松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403197

票据法的理论与实务

谢石松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粤) 新登字 11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票据法的理论与实务/谢石松著.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5. 4**

ISBN 7-306-00992-3

I . 票… II . 谢… III . 票据法-基本知识 IV . D912 •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1947 号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广东乳源印刷厂印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875 印张 29.6 万字

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定价：12.80 元

序

票据法中的所谓“票据”，不是泛指商业实务中所使用的任何凭证，如汇票、本票、支票、钞票、发票、提单、保险单等等，而是专指汇票、本票和支票这三项特种有价证券。这三种有价证券虽然在经济机能上互有差异，但却具有它们共同的法律特征，那就是：它们都由发票人依法在票上签名，约定在指定的日期或见票时，在指定的地点，由发票人本人或委托他人为付款人，依票据所载的文义支付一定金额。这种票据，是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在近代国家，由于经济贸易的迅速发展，特别是国际经贸关系的愈益密切和频繁，这种票据已经是国内和国际经济活动中必不可少的一种支付工具、流通工具和信用工具。进入20世纪以后，国际社会为了促进和便于国际经贸关系更顺利有效地发展，还曾致力于在世界范围内票据法的统一运动，并召开过一系列会议，制定过一些公约，尽管还未能达到统一的目的，但这些努力对各国票据法的发展还是具有一定的影响的。

我国建国以后，在一段时间内，受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票据制度自然很难实施。但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票据也已开始成为我国经济生活中一种非常重要的结算工具了。有些地方和部门还发布了一些与票据有关的“办法”或“规定”。不过这些“规定”和“办法”已远远不能适应我国目前经济体制进一步改革和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了。因此，加强对票据法理论和实务的研究，并

加快票据立法的进程，以制定和完善全国统一的票据法，也就刻不容缓了。

谢石松博士有鉴于此，特以《票据法的理论与实务》为题，对国际上现存的票据法理论和票据立法及司法实践，进行了全面的、系统的分析与探讨，并在此基础上对如何制定和完善我国的票据法制度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和建议。他还对在学者中间有争论的一些问题，提出了自己比较有说服力的看法，以供参考。他的这种实事求是的治学精神，是难能可贵的。

这本著作条理清楚，立论严谨，论述全面，资料翔实，行文流畅，确实是一本很有参考价值的不可多得的票据法专著。

韩德培

于珞珈山武汉大学

前　　言

自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随着我国商品经济和国际经济贸易与合作的进一步向前发展，特别是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票据已成为我国经济生活中一种极为重要的信用和结算工具，票据制度已成为我国金融制度中一个最主要的部分。加强我国票据法理论与实务的研究，已成为我国法学理论研究的重要课题，加快完善我国的票据立法则是有关立法部门的紧迫任务。

虽然在改革金融体制、开放商业信用的过程中，一些地方和部门为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票据交易的顺利进行，已逐步开始了有关票据制度的专门立法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如早在1982年，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就制定颁发了《票据承兑、贴现试行办法》；1984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1986年，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联合发布了《关于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的基本规定》；1986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还在广西桂林主持召开票据立法会议，并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暂行条例》；1987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又会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联合发布了《华东三省一市票据结算试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于1988年6月率先颁布了《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1988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经国务院批准，为进一步实行银行结算制度的改革，颁布了《银行结算办法》，并以发展信用支

付工具、大力推行使用票据为其主要内容。但是，这些规定和办法已无法适应我国目前市场经济和国际经济贸易与合作进一步向前发展的需要。所以，建立健全我国的票据法律制度，以进一步开放商业信用，全面推广票据的使用，促进票据的流通，通过建立健全票据责任制度，票据行为的代理制度，背书制度，善意取得制度，承兑保付制度，票据抗辩和限制抗辩制度，票据灭失时的补救制度，票据权利的保全制度，时效制度，利益偿还请求权制度，和票据行为的独立生效原则，以及国际票据的法律适用原则等来确保票据权利的正确使用和票据的正常流通，以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已成为我国目前市场经济立法的当务之急。有鉴于此，第 11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1995 年 5 月 10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此外，虽然法学理论界以及其他相关的学术部门和机构在票据法理论的研究方面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发表了一系列有关票据法理论与实务研究的论著，还于 1987 年在湖南长沙召开了首届“全国票据法研讨会”，并在以后的几年中对票据立法中所存在的各种问题作了广泛的理论探讨。不过，这些努力还远远不能满足我国票据实务和票据立法所提出的要求。笔者试图在我国以往票据法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之上，参照国际社会现存的票据法理论和票据立法以及司法实践，对我国票据法理论和实务中所存在的各种问题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以求确立一种笔者以为更为适合我国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票据法律体系。本书就是笔者自 1988 年开始对票据法理论和实务进行专题研究以来所取得的主要成果之一。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票据法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顺利施行和我国票据法制的进一步完善作出有益的贡献。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得到了我的导师、中国当代著名法学家韩德培教授的精心指导。师恩似海，永世难忘！！中国外交学院

姚壮教授、中国政法大学钱骅教授、西北政法学院刘振江教授、中南政法学院张仲伯教授、武汉大学姚梅镇教授、梁西教授、何华辉教授和李双元教授曾给予我多方面的热情指教和支持。中山大学法律系黎学玲教授和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审委员会的其他各位专家学者，以及中山大学社会科学处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帮助。中山大学出版社的谭广洪副编审、陈红编辑及其他工作人员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广东省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会为本书的出版给予了经济上的资助。特在此一并表示我由衷的感谢！

由于本人才疏学浅，加上票据法制度又是一个理论性和实务性都很强的课题，内容庞杂，牵涉甚广，书中所述未必成熟，疏漏之处，在所难免，祈望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谢石松

1995年5月于广州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票据和票据法	(1)
第一节 票据	(1)
第二节 票据法	(9)
第二章 票据行为	(20)
第一节 票据行为概论	(20)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约因	(30)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要件	(35)
第四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39)
第三章 票据权利	(50)
第一节 票据权利的意义	(50)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及其限制	(53)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和保全	(58)
第四节 票据权利的消灭	(64)
第四章 票据的签发	(69)
第一节 签发票据的意义	(69)
第二节 票据的款式	(71)
第三节 票据的交付及效力	(88)

第四节	空白票据	(93)
第五节	复本和誊本.....	(100)
第五章	票据的转让.....	(106)
第一节	票据转让的方式及特点.....	(106)
第二节	背书的意义.....	(112)
第三节	背书的效力.....	(134)
第四节	背书的涂销与连续.....	(141)
第六章	票据信用的追加与保全.....	(154)
第一节	票据信用的追加——票据保证.....	(154)
第二节	票据信用的保全——参加.....	(161)
第七章	票据的兑付.....	(174)
第一节	承兑.....	(174)
第二节	保付.....	(186)
第三节	付款.....	(194)
第八章	票据的追索程序.....	(206)
第一节	开始追索程序的前提.....	(206)
第二节	行使追索权的要件.....	(211)
第三节	追索权的行使.....	(220)
第九章	票据的抗辩.....	(226)
第一节	票据抗辩的意义.....	(226)
第二节	票据抗辩的限制.....	(235)

第十章	利益偿还请求权	(241)
第一节	利益偿还请求权的意义	(241)
第二节	利益偿还请求权的要件	(244)
第三节	利益偿还请求权的实现	(247)
第十一章	票据的瑕疵和灭失	(250)
第一节	票据的瑕疵	(250)
第二节	票据的灭失	(258)
第十二章	我国票据立法的思考	(267)
第一节	制定我国票据法的意义	(267)
第二节	我国票据立法的方向	(276)
附录一：最高人民法院（1994年12月）公布的 票据纠纷案例 (285)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5年5月通过） ... (290)			
附录三：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1989年修订） (305)			
附录四：香港票据条例（1984年修订） (318)			
附录五：台湾票据法（1986年修订） (349)			

第一章 票据和票据法

第一节 票 据

一、票据的概念、种类及其特征

关于票据一词，《辞海》中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指商业实务中所使用的任何凭证，如汇票、本票、支票、钞票、发票、提单、保险单、仓单等；狭义的票据则只限于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制成并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特种证券，只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票据法上所称的票据就是这种狭义的票据，即由发票人依法签名于票上，并以约定由自己或委托他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特种有价证券。由发票人签发一定金额，委托付款人于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给受款人或执票人的票据为汇票；由发票人签发一定金额，于指定日期由自己无条件支付给受款人或执票人的票据为本票；由发票人签发一定金额，委托银行或信用合作社于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给受款人或执票人的票据为支票。在学理上，学者们鉴于上述三种票据在经济机能方面的差异，又将它们区分为预约证券和委托证券，以及支付证券和信用证券。本票因以预约一定金额的支付为目的而被称为预约证券；而汇票和支票因以委托他人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而被称为委托证券。又因支票侧重于支付证券性而被称为支付证券；汇票和本票则因为侧重于信用证券性而被称为信用证券。

票据作为一种区别于商业实务中其他凭证的特种证券，具有其独具特色的法律特征：

（一）票据为金钱证券

票据的发生和存在都是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而且是唯一的目的。目前国际社会中除意大利和罗马尼亚等少数国家的立法允许以物品给付为目的外，其他国家的立法都只允许以给付金钱为目的。而且给付金额必须确定，票据上有关一定数量商品价金总额等不确定金额的记载无效。不过，由于票据金额的利息及利率具有确定性，因此，发票人可以在票上记载“对于票据金额支付利息”或“一定利率的利息”，没有记载利率时依法定利率计算利息。

（二）票据为完全有价证券

票据具有完全的证券机能，票据权利于票据作成时发生，票据权利与票据证券相互关联，票据持有人即为票据权利人，没有票据就不能主张票据权利。票据权利与票据证券同时发生，并同转移，一起消灭。票据与提单、保险单、仓单等有价证券不同，不是单纯的“权利手段”，不仅仅具有证明其所表彰权利存在的作用，票据权利不能离开票据而存在。

（三）票据为要式证券

为维持票据的信用并保证交易的安全，票据的作成必须具备法定要件，票据权利的发生和存在，以有关票据具备法定记载事项为必要。如果欠缺法定记载事项，除非票据法作了相反的规定，有关票据就不能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而且，如果记载有票据法上没有规定的事项，有关记载也不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

（四）票据为无因证券

有关票据虽因一定的“票据原因”而发生，票据金额可能是某一买卖合同的价金，或某一租赁合同的租金，或者是某一雇佣、承揽等合同的酬金，但票据一经成立，即与该票据原因相分离。票

据权利人可不必证明其原因而行使票据权利。票据原因的无效、撤销和消灭对于票据的效力不发生影响，除非在直接相对人之间，票据债务人不能以票据原因发生变化为理由而拒绝履行其因票据行为而负担的付款义务。例如，因赌博等不法原因所为的给付而发行票据，在法律上应归无效，但如果该票据转让于善意第三人，票据债务人仍须依票据上所载文义负担票据债务责任，不能以票据原因不法而拒绝付款。

（五）票据为文义证券

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只能依记载于票据上的文义而定。在票据上签名者都应依票据所载文义负其责任。票据关系人，不管其为票据债权人还是票据债务人，都不能以票据以外的举证方法变更或补正其文义，以改变票据文义所表彰的权利义务范围。票据债权人能依而且只能依票据文义行使权利，票据债务人也只依而且应该依票据文义承担责任。

（六）票据为单方证券

票据债务人因其票据行为而负担单方面的票据债务，不能以票据债权人给付对价作为履行债务的条件。而且，票据金额的支付不受任何条件的限制，票据上不能作“于条件成就时始付款”或“如条件成就则不付款”的记载。虽然票据法上规定票据权利人为行使或保全其票据权利，必须履行一定的法定手续，但这只不过是为行使或保全其权利的条件，而不是票据权利人的义务。

（七）票据为流通证券

票据上的权利，可以依背书或交付而自由转让。票据权利的正常转让与民法中的债权转让不同，无须由让与人或受让人通知票据债务人，票据权利人可以依其所持有的票据自由行使其票据权利。票据权利的正常转让是相对期后背书转让而言，票据到期后，持票人自然应当依正常程序请求付款，但许多国家的票据法都允许持票人在票据到期后继续经背书而转让，只是规定到期日

后背书仅有通常债权转让的效力。此外，作为票据流通性的例外，许多国家的票据法都规定发票人可以在签发票据时记载“禁止转让”文句，使票据例外丧失指示证券的性质而限制其流通性。

（八）票据为具有高度独立性的证券

票据行为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在形式上符合法律规定的票据上签名的票据债务人，对于善意的执票人应独立负担票据上的债务，不因其他票据行为的无效或被撤销而受影响。也就是说，签名于票据者依其签名而负票据上的责任，其签名于票据的行为，不与其他签名于票据的行为相牵连。票据上虽然有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签名，或有伪造的签名，或者虚构人的签名，或者有其他任何理由对签名或其本人不发生约束效力的签名，其他签名者的义务仍然有效。如票据上被保证人的债务就是因为无行为能力，或签名伪造或其他原因而无效，但保证人仍然应负担票据上的责任。

（九）票据为提示证券

票据权利以票据的现实存在为前提，票据权利人要行使票据上的权利必须占有并提示票据，因为如果不由执票人提示票据，付款人就无法知悉何人为债权人，无从为付款。如果执票人不提示票据而为请求则不发生请求付款的效力，票据债务人也不因此而负延迟付款的责任。

（十）票据为返还证券

票据权利与票据证券不可分离，执票人在收受票据金额的同时，必须将有关票据证券交还给付款人。票据债权不像其他债权，债务人履行债务之后，即使债权人不同时交还有关的债权证书，也可以用其他的收据证明其债务的履行。票据债务人已为付款的票据，一经落入善意第三人之手，该票据债务人就不能以已为给付为理由而拒绝付款。因此，付款人对于不交还票据的执票人可以拒绝付款，其因执票人未交还票据而不获付款的事由，不能构成

追索权的要件。

二、票据的渊源

人类社会自易货贸易时期进入钱货贸易时期以后，随着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达，商业贸易日趋频繁，交易额日益增大，致使现金交易越来越困难，票据制度也就应运而生。

考察我国票据制度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唐宋时期，当时流行的“飞钱”、“便钱”、“交子”和“帖子”分别相当于现在的汇票、本票和支票。唐朝宪宗年间，各地茶商交易频繁，而交通不便，携带现金困难，并且极不安全，于是创设飞钱制度。各地茶商将其现金支付给各路进奏院（相当于现在的办事处）或诸军诸使富户，携钱券到各地经商，凭券取款，这种钱券就叫飞钱，这种飞钱一直沿用至宋朝。宋太祖开国三年，又设立官号“便钱务”作为专门办理汇兑事务的机关，商人交付现金给该机构，再由它交付便钱给有关的商人，规定如果商人提示便钱请求付款，不能留难，违反此项付款规定者应予以处罚。这种飞钱和便钱就相当于现在的汇票。

到宋真宗时，四川地方为避免铁钱携带的不便，发行一种钱券，以便利商业贸易的进行，这种钱券被称为“交子”，由益州16家富人主持发行。有关交子的业务，开始时由以保管金钱财帛为业的柜坊经营，后来改为专门的交子铺或称交子户。随着富人的财力减弱，信用降低，民间交子业务衰退，于是官方在益州创设官办“交子务”，发行官交子，并且下令禁止民间私造交子，将发行交子的权利收归国有，这种交子就相当于现在的本票。

此外，唐宋时期，设有一种专门经营金钱保管业务的柜坊，相当于现在的银行和信用合作社，柜坊的存款人取款时，填发一种以柜坊为付款人的“帖”或“帖子”，于帖上写明一定金额、受款人姓名、年月日，并签名画押，以委托柜坊在其存款中代为支付。

持帖人提示帖子，柜坊即按照帖上所载金额如数支付现金。这种帖子就是现在流行的支票。

我国票据制度虽然起源较早，但由于我国古代商品经济极不发达，票据形式极为简单，又没有一定的款式，各个地方的票据各不一样，而且一向都是仅限于商人使用，只能作为支付工具，无流通性能。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现行票据制度才逐渐由欧美商人传入我国，直到 1929 年 10 月，国民政府颁布票据法以后，我国票据制度才归于统一。

西方的票据制度起源于 12 世纪地中海沿岸商业鼎盛时期。12 世纪初，意大利成为欧洲各国国际贸易的中心，但由于各国货币种类不同，价格各异，而金银输送既不方便又不安全，致使兑换商事业日益发达。为方便贸易往来，兑换商除负责兑换现金以外，还兼营汇兑业务。于收受货币时发行一种兑换证书，商人可以持该兑换证书向该兑换商或其在其他都市开设的支店或其委托的代理店请求支付通用货币，这种兑换证书后来就逐渐发展成为现在的本票。到 12 世纪中期，兑换商在发行异地付款的兑换证书时，于主要证书以外附加一种付款委托证书，请求付款时，必须同时提示这两种证书。这种付款委托证书在 13 世纪以后随着商业贸易的进一步发达，隔地汇款现象的日益增多，开始独立发生付款效力，并逐渐发展成为现在的汇票。到了 16 世纪，意大利商人开始在票据的下方记载提示票据人的姓名及其有权受领票载金额的文字（被称为受取文句），并签名为证。到 17 世纪时法国商人开始将这种受取文句记载于票据背面，并逐渐地将这种代领票款记载演变成为转让票款的记载，从而使票据发展成为一种可经背书转让的流通证券。

一般认为，票据制度开始时只有汇票和本票，至于支票制度则可溯源于荷兰。17 世纪传入英国以后，逐渐发展成为现在的支票。17 世纪时英国的一些富商都将其货币存入专门从事金钱买卖